**专利申请人/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**

本协议签约方就本协议书所述专利申请人/专利权人、技术内容、费用支付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及资料等内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双方信息

甲方： 哈尔滨工业大学

乙方：

第二条 变更信息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专利的专利申请人/专利权人予以变更：

原专利申请人/专利权人：

专利（申请）号：

专利名称：

申请日：

专利类型：

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/专利权人如下：

第一专利申请人/专利权人：

名称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第二专利申请人/专利权人：

名称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第三条 变更原因。由于 （写明原因），导致在专利申请提交时存在错误，现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，甲方同意免费变更，并由甲方与乙方共享该专利的申请权/专利权。

第四条 本合同签章后，由 （甲方/乙方）负责在1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，变更费用由 （甲方/乙方/甲乙按比例）承担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签章后，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公告之日起，甲方应继续维持专利有效，转让手续完成后，维护专利有效、缴纳专利年费等与专利相关的所有事务由 （甲方/乙方/甲乙按比例）承担。过渡期内，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协议的，本协议即告解除。

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/专利权人变更成功后，该专利后续的实施许可或转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所涉收益的分配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七条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，与本协议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名）: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名）:

年 月 日